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4,1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4.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4月27日（周一，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为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3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京粮控股，证券代码：00050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拓展业务能力，公司持续寻求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期间，公司视情况与若干潜在并购标的进行探访、商谈等工作。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形成明确的交易意向，也尚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

6、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4、公司拟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情况将在报告中详细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合计本金为8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3.8%—3.9%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2日	18,000	18,000	338.20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9年2275期人民币产品	3.8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3日	10,000	10,000	188.44
中信银行广州双塔支行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61期	3.84%—4.15%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4月15日	10,000	10,000	139.46
中信银行广州双塔支行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75期	3.84%—4.15%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4月20日	13,000	13,000	175.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8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3.75%	2020年1月9日	2020年4月21日	10,000	10,000	106.25
中信银行广州双塔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2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4.25%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4月22日	20,000	20,000	147.95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98.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42.0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75.78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49.59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5.3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3.19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4.9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71.6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6.9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04.7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9.8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13.7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38.2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39.4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6.2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175.23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8.44	-
20	银行产品理财	20,000.00	20,000.00	147.95	-
合计		285,000.00	285,000.00	3624.34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附注：上文中最近一年指的是2018年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11.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1.64	-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547,0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255,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2,292,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2,542,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547,017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2,107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0,076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2,107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2020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晁杰律师、陈瑶律师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1.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4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京北方”A股1,205.1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4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36,7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635,015,000股，配号总数为213,270,03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32700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48.6445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1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39034978%，有效申购倍数为2,949.5481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24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58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9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8.4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8.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2.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1元股。

金科环境于2020年4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科环境”股票732.1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4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09,4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022,89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47717%。配号总数为48,045,79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8,045,7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2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81.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44.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6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6.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6383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4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7,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8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翁文彪先生、刘平先生、陈小岚女士、张爱民先生、陆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章玮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7,845	99.9969	100	0.003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3,307,845	99.9969	100	0.003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律师、王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3号）、《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号）和《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5号），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了整改，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至正股份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构成资金占用问题

《决定书》指出，上市公司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7,120.36万元、11,973.19万元和6,968.93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10,914.48万元、5,073.00万元和7,387.10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余额分别为-3,794.13万元、3,106.07万元和2,687.89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至正集团沟通，督促至正集团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2019年10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共计2,687.89万元。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调整账务处理。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4、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和内控审计人员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杜绝资金占用的问题。

整改负责人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至正股份未就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至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同日，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对至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予以披露。

2、在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组织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及培训，学习及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未来公司将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项学习和培训。通过持续定期学习《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负责人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至正股份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合规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劼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3,794.13万元，应付账款多计999.73万元，预付账款少计2,794.40万元；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3,106.07万元，预付账款多计3,106.07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追溯后的2017、2018年度财务数据，并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了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日，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中相关章节会对该事项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影响进行披露。

2、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规范，对每一笔银行现金收付做到如实记账，与银行对账单一一对应并勾稽核对，彻底杜绝资金往来未在公司账面真实反映的情况。

3、在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组织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及培训，学习及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未来公司将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项学习和培训。通过持续定期学习《证券法》、《会计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并在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切实做好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明确对资金调度等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切实保证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负责人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四、关于至正股份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2017年2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2017年11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年12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年2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新厂区产值已达1.85亿元。但直至2018年6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调整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的验收时间，主要依据厂房及办公楼于2017年11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年12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同时，认真学习研究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经管理层多次沟通和讨论，厂房及办公楼转固时间确定为2017年12月，对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的验收时间追溯调整为2017年12月。

据此，公司2017年度调增固定资产17,863.55万元，调减在建工程调减17,863.55万元；2018年补提折旧446.59万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183.26万元，管理费用263.32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66.99万元。

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追溯后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数据，并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日，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公告中相关章节也会对该事项的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影响进行披露。

2、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于2017年11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年12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同时，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厂房和办公楼的验收。公司在厂房未完成消防验收、未达到使用条件的前提下组织生产，不符合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及管理体系的认真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组织财务部门的所有人员进行学习会计准则中关于固定资产状态及列报的相关要求，后续将严格遵循固定资产会计核算规范。

整改负责人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

五、关于至正股份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重新梳理了销售流程并进行了彻底的整改。整改涉及单据：产品供应单、销售出库单。具体流程如下：

（1）销售助理依据ERP系统中的销售订单下推生成产品供应单，仓储部在系统中打印相应产品供应单，交给提货车辆的司机，货物送至客户处并由客户收货人签字后，司机将扫描件在3个工作日内交给物流部，同时原件由司机带回，并要求原件在3个月内（物流结算前）交给物流部，由物流部核对、保存、归档。

（2）仓储部打印销售出库单，设置为套打